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宥彤

相　對　人　　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證明其已依前揭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時，除非執票人已另取得受訴法院准許繼續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執行法院開始執行後，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表明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，執行法院於審查發票人所提本案訴訟符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後，即應依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依職權停止執行程序，而前開受理機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，發票人並無另行聲請向民事審判法院為停止執行裁定之必要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對聲請人及第三人卓億昇等人聲請本票裁定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（113年度司票字第2723號，以下簡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在案，嗣後聲請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並主張本票係偽造、

變造，惟聲請人仍收受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376號，故聲請本院民事庭裁定依法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3年3月27日收受系爭本票裁定後，已於20日內即113年4月11日以系爭本票裁定所示本票係遭偽造為由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情，業經調取上開民事及系爭本票裁定電子卷證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即可逕向本院受囑託之執行法院提出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之證明，並由執行法院審查屬實後停止強制執行，並無另行向本院聲請為停止執行裁定之必要。此外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之執行法院也非本院民事庭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依前開規定向本院民事庭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哲男